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 恒生 Olive (微信小程序)

*就《个人资料(私隱)条例》(「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人的通知

1. 本通知是根据条例作出的, 目的是为了通知资料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个人资料的原因、个人资料将被如何使用以及本行将其与何方分享。
2. 资料当事人亦应阅读本行的私隱政策声明(「私隱政策声明」)及 Cookies 政策。
3. 为免生疑问, 本通知只适用于通过微信小程序收集或产生的个人资料, 并独立于其他适用于本行银行及/或保险服务的有关私隱通知, 例如本行的私隱政策及就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隱)条例(「条例」)的通知。就本行持有的与本行银行及/或保险服务有关的任何个人资料而言, 资料当事人(定义见下文)应按照本行的有关私隱通知中所载的现行程序, 查阅或更正该等个人资料。

收集个人资料

4. 本行可能直接或间接收集:
 - (i) 资料当事人访问、浏览、使用微信小程序, 申请或使用微信小程序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参与微信小程序中的营销活动和调查, 和/或以任何方式与本行联系或通信。本行可能接收并保存资料当事人自行提供的个人资料, 也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资料当事人的授权或同意, 向/和汇丰集团成员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提供商、相关部门)收集、查询、核实您的个人资料。本行收集的个人资料可能包括电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小程序、电子邮件或短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资料。
 - (ii) 从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或本行运营或持有的其他平台(例如 Olive 手机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在资料当事人在微信小程序上进行帐户登记时(例如资料当事人在本行指定的第三方平台上登录其现有的用户资料, 本行从中获取并收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以便在微信小程序上建立资料当事人的帐户);
 - (iii) 来自于资料当事人使用微信小程序(包括通过行为或定位工具);
5. 本行只会收集本行认为有关的以及为实现收集资料的目的所需的资料。本行向资料当事人收集的个人资料种类将视收集资料的情况而定。本行可能向资料当事人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i) 个人资料, 包括微信用户名、个人资料图片、性别、电话号码、年龄、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健康状况、家庭状况、居住地和认证信息;
 - (ii) 生物特征资料, 如肖像、指纹、声音、虹膜、面部图像等;
 - (iii) 帐号资料, 包括登录信息和记录;
 - (iv) 运动资料, 包括位置数据、行为数据、步数、步行距离和卡路里消耗;
 - (v) 健康资料, 从可穿戴设备及/或手机追踪及收集并由资料当事人不时提供的健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身高、体重、饮水量、心率或授权的合作方共享的其他资料;
 - (vi) 衍生信息, 包括健康偏好、产品/服务/互联网使用习惯, 以及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后得出的有关特定人员情况的其他信息;
 - (vii) 在建立或维持关系过程中获取或保存的其他个人资料, 如服务使用的时间/地点(包括地理位置和网络地址)、在微信小程序中浏览/使用/点击/操作/搜索/分享的相关上网痕迹、通信记录和内容、设备类型、识别码和代码、硬件类型和序列号、操作系统版本、小程序版本、登录 IP 地址、网络服务提供商(ISP)、设备加速器;
 - (viii) 联系本行時提供的姓名、称谓、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居住城市、咨询的具体信息;
 - (ix) 直接市场推广: 用户名、个人资料图片、性别、电话号码、上网痕迹和营销偏好。如您明确同意通过邮寄、电话或个性化社交媒体等接收本行提供的与本行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的服务和产品有关的市场推广材料, 本行可能会基于该等同意, 收集资料当事人的上述信息。
6. 本行可能会收集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敏感资料, 用于数据分析及为资料当事人提供定制化服务等目的, 以及第 8 段所述的任何其他目的。本行可能收集的「敏感资料」, 包括个人健康、财务、位置等有关资料。若将该等敏感资料用于本通知所述以外的目的, 将征得资料当事人的明确同意。
7. 收集个人资料是为本行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服务或有关产品所必需的。如未能提供该等资料, 可能导致本行无法准予在微信小程序上的个人档案登记程序, 或无法维持或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服务或其他有关产品。

个人资料的目的及使用

8. 概括而言, 本行可能会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以下目的:
- (i) 考虑在微信小程序上进行帐户登记或服务的申请;
 - (ii) 微信小程序及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供的服务的日常操作及维持;
 - (iii) 设计或编制服务或有关产品供资料当事人使用;

- (iv) 不时分析资料当事人如何查阅及使用微信小程序上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
- (v) 为宣传及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促销标;
- (vi) 进行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加工和处理、精算研究;
- (vii) 系统、服务、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或改善本行的服务及产品供资料当事人使用, 以及计划、保险、审计及管理用途;
- (viii) 获取或使用管理、咨询、电信、电脑、数据存储、处理、外包和/或其他产品或服务;
- (ix)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以下各项或与之有关的责任、要求或安排(不论强制或自愿性质):
 - (a)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 境内或境外存在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法律**」) (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 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条文);
 - (b) 现时及将来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财务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所提供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导或要求, 以及任何国际指引、内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税务局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 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c) 与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监管、司法、行政、公营或执法机关, 或政府、税务、税收、财政、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其他机关, 或财务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统称或各称「**权力机关**」) 向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施加的、与彼等订立的或适用于彼等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或
 - (d)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x) 遵守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责任, 以符合权力机关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 使本行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本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 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xii) 与上述有关的目的。

个人资料披露

- 9.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会将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保密, 但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可能会将有关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作以上第 8 段所述的用途:
 - (i)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其雇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ii) 任何向本行提供与其业务运作有关的行政、电讯、电脑、付帐或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
- (iii) 参与或涉及服务提供的第三方(例如健康服务供应商及任何第三方平台或本行运营或持有的其他平台(含手机应用程序)) (无论该等服务是直接在微信小程序上提供还是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
- (iv) 任何权力机关;
- (v) 代表个别人士行事提供该个别人士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有关第 8(ix)段及第 8(x)段所载目的而有责任或必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 本行的任何实质或建议受让人, 或就本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者、附属参与者或承转人;
- (viii)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各商户;
- (d) 本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伙伴;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及
- (f) 本行就以上第 8(v)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10.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可以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处理、保存、传输或披露。该等资料也可以根据当地惯例以及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任何政府行为及命令)处理、保存、传输或披露。

个人资料的查阅及更正

11. 根据及按照条例规定, 任何资料当事人均有权: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其个人的资料及/或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ii) 要求本行对其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作出更正;
- (iii) 撤回其先前就本行使用其个人资料而给予的任何同意; 及
- (iv) 查悉本行对资料的政策及实务, 并获知本行持有的及/或资料当事人能够查阅的其个人资料的类别。

12. 根据条例规定, 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查阅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个人资料的安全及外判服务

13. 本行致力于保护个人资料的安全。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技术及组织上的安全措施), 保护每一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包括传输及储存中的个人资料)。
14.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外判给本行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由他们收集及/或处理。本行将设立一套机制, 确保接触个人资料的人士承担责任。本行在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时, 将确保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具有适当的业务资格及能力, 并要求其遵守本行强制规定的安全标准。本行可通过合约条款(包括任何经私隐监管机构核准的条款)以及对服务供应商的监察以达成此目的。不论个人资料传输至何处, 本行都会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 以确保个人资料得以安全保管。
15. 如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外判给香港以外的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或经他们处理, 境外有关监管机构有权查阅该等资料。
16. 资料当事人应知悉互联网可能不是一种安全的通讯方式, 且在互联网上向本行传送个人资料可能存在风险(包括被未获授权之第三方查阅及干扰的风险)。通过互联网传输的资料可能经由比资料当事人所在国家私隐及资料保护法律更弱的国家进行国际传输(即使发送者及接收者位于同一国家)。
17. 有关本行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外判安排的详情, 请参阅本行的私隐政策声明。

联络本行

18. 任何关于资料查阅或资料更正, 或关于资料政策及实务或资料种类等要求, 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资料保护主任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德辅道中 83 号

香港传真: (852) 2868 4042

19. 本通知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